

证券代码：300329

证券简称：海伦钢琴

公告编号：2014-051

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发出定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了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及内容。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9 月 2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 年 9 月 25 日 15:00 至 2014 年 9 月 26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6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9,976,34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23%。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6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9,976,34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23%；通

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陈海伦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并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陈海伦、陈朝峰、金海芬、陆方伦、陆鸣初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陈海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69,976,34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所得同意股数超过参加该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2，表决结果为当选。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690,3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选举金海芬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69,976,34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所得同意股数超过参加该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2，表决结果为当选。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690,3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选举陈朝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69,976,34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所得同意股数超过参加该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2，表决结果为当选。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690,3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选举陆方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69,976,34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所得同意股数超过参加该次股东大会股

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2，表决结果为当选。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690,3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选举陆鸣初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69,976,34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所得同意股数超过参加该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2，表决结果为当选。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690,3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并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王根田、段逸超、周英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王根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69,976,34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

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所得同意股数超过参加该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2，表决结果为当选。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690,3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选举段逸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69,976,34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所得同意股数超过参加该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2，表决结果为当选。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690,3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选举周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69,976,34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所得同意股数超过参加该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2，表决结果为当选。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690,3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次换届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锡伟、王伟良不再担任公司职务。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并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陆小明、姚维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吴凌迪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陆小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 69,976,34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所得同意股数超过参加该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2，表决结果为当选。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690,3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选举姚维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 69,976,34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所得同意股数超过参加该次股东大会股

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2，表决结果为当选。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690,3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国浩（杭州）律师事务所吴钢、姚亮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国浩（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9 月 26 日